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7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阴爱康光伏焊带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阴爱康光伏焊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焊带")的日常经营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保证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在担保有效期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爱康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281579452O3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彦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经营范围	光伏焊带、光伏焊带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铜材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逆变器、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其他金属材料、其他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06月30日/2019上半年
	总资产	4,590.64	3,655.52	12,404.08
	净资产	625.33	83.37	75.82
	营业收入	1,054.00	2.02	5,982.48
	净利润	-517.21	-541.96	-7.55

注:以上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此次担保主要用于江阴焊带及公司主营业务中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配件制造业务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338,529.03万元(不包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8.1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3,501.0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51.12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508,149.9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43%。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421,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光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7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281MA1TBM8H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雪刚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然人黄雪刚持股51.85%;自然人钱卫东持股48.15%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长路515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建设、维护(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建材、金属制品、铝型材、铝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支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安装、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5月31日/2019年5月	
	总资产	3,449.05	7,716.64	
	净资产	1,117.88	1,369.22	
	营业收入	511.71	762.96	
	净利润	117.88	251.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达康光伏拟建设光伏电站,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的工程总包客户,且达康光伏所持有的电站是使用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电")的组件。达康光伏此次所融资金用于支付项目的工程总包费用,其中组件采购款占绝大部分。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江苏海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江苏海达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338,529.03万元(不包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8.1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3,501.0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51.12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508,149.9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43%。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421,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3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2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9年8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9年8月9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第受并于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上午9: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其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项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3、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将海信日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将发布股东大会资料就上述特别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披露,股东大会资料另行披露。上述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上述特别决议案表决通过是上述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即上述特别决议案获得通过后,上述普通决议案的表决结果才生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A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0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A股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15:00-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黄倩相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A股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__ 持股情况:_____ 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 _ ____ 电话号码:_____ _

地址:_____ __

日期:_____ ___ __ 股东签名:_____ 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9年7月20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19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220,300,000股已于2019年7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4.06%。在本次解禁前,公司流通股本为88,000,000股,本次解禁后,公司流通股本为308,300,000股。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今日领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

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后:

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与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泰中光缆有限公司支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1,991,150.35 元;公司已收到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6,252,600元。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毕泰国和中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相关审批手续,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